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和 2018 年 11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8-108）。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2018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8,303,7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最高成交价为 6.2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82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49,991,163.5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